

**3449(XXX). 确保所有移工人的
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考虑到外交关系公约²⁴ 和领事关系条约²⁵，
又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非法
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的第 2920(XXVII)号决议，
忆及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关于改善移工
人境遇的措施的第 3224(XXIX)号决议，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 1749(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联合国必须在
照顾到与人权和尊严有关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
因素的情况下，继续审查移工人的境遇，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认识这个问题和保障移
工人的人权的必要，

满意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正在移工
人方面从事的工作，

考虑到迫切需要谨慎审查秘密潜入他国寻求工作的
移工人的问题，

1. 请从事人权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注意这个
问题；

2.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在所有正式
文件中用“未登记或不合规则的移工人”一词来解
释非法和(或)秘密潜入他国寻求工作的工人；

3. 叼请各会员国政府提醒它们的主管行政当局，有义务尊重所有移工人包括未登记或不合规则的
移工人的
人权；

4.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向派驻在它们国内的外交
和领事人员提供一切方便和协助，使他们能够履行职
责，保护和保障移工人包括未登记或不合规则的移
工人的
人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²⁵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第 261 页。

3450(XXX).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 3212(XXIX)号
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的
第 4(XXXI)号决议，²⁶

对于塞浦路斯境内因武装冲突而告失踪的许多塞
浦路斯人的命运，深表忧虑，

赞赏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

重申塞浦路斯境内的家庭希望知道失踪亲属下落
的基本人类需要，

1.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
会密切合作，协助寻找并查清塞浦路斯境内由于武
装冲突而告失踪的人；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供
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51(XXX).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
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6(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1(XXIX)号决
议，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⁷、《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²⁷即
将生效，

²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E/5635)，第二十三章。

²⁷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 感谢秘书长提出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²⁸

2. 促请还没有提意见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221(XXIX)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3. 请秘书长参照各会员国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答复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开会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编入最新内容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内由他担任保管人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报告；

5. 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以高度优先的次序，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52(X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大会，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与平等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认为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又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各国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行，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²⁹ 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⁰ 第七条均规定不容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²⁸ A/10235。

²⁹ 第217A(III)号决议。

³⁰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通过《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其全文附在后面，作为所有国家和执行有效权力的其他个体的指导方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第一 条

1. 为本宣言目的，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¹ 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列。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二 条

任何施加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第三 条

任何国家不得容许或容忍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第四 条

每一个国家应按照本《宣言》的各条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³¹ 《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 I. A.